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708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广泰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广东广泰律师事务所章程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合伙律师协议, 特制定本章程。第二条 本所名称: 广东广泰律师事务所, 以下均简称“本所”。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4096号濠盛商务中心801、817、818室。第三条 本所宗旨: 以事实为根据, 以法律为准绳, 为社会提供专业、高效的法律服务, 维护法律正确实施, 保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, 为国家做贡献。第四条 本所组织形式为

合伙制律师事务所。第五条 本所坚持党的领导和四项基本原则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，严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，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领导、监督和管理。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4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